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攝影片注意事項

林務局 90 年 1 月 17 日林政字第 901720019 號函訂頒

林務局 108 年 3 月 18 日林政字第 1081720116 號函修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使轄下場域能有效利用、管理及維護，鼓勵從事影像紀錄者記錄優美的山林影像畫面及推廣珍貴的自然資源，爰制定本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單位（以下簡稱甲方）受理電影、電視或傳播公司等（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甲方受理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案件，以具有教育性、推廣性及研究性之影片優先，商業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並在不影響業務情形下出借場地。
- 三、乙方應於借用場地**三天前**檢附影片腳本（劇本）**或企劃書**及切結書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能借用，如播出內容與原腳本（劇本）**或企劃書**內容不符者，其一切責任應由乙方負責，若損及甲方信譽，甲方有權追究相關責任，乙方不得異議。
- 四、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燃放煙火、鞭炮、製造噪音，使用之道具、車輛、人員不得影響甲方公務之進行。
- 五、乙方拍攝影片時，如需警察機關協助派員維持秩序，應事先自行聯繫妥當並知會甲方，拍攝期間之安全措施，概由乙方負責。
- 六、乙方使用場地時，應遵守甲方之管理規定，並接受甲方管理人員之指導，若有違反者，甲方得立即收回所借場地，乙方不得異議。
- 七、乙方如因拍攝需要搭建臨時性設施或場景，應於申請借用場地時敘明，並於拍攝完畢後回復場地原貌。
- 八、乙方之員工、臨時人員或圍觀群眾如有損壞（傷）甲方之設施或動、植物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九、乙方在拍攝影片期間，如有影響甲方業務、妨礙觀瞻、有礙風化、擾亂公共秩序或其它足以發生危險之虞時，甲方得立即制止繼續拍攝，若因而致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且不得異議。
- 十、乙方申請之場地，如同時涉及本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與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時，統一由嘉義林區管理處受理申請，並由嘉義林區管理處負責與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協調有關場地、火車或相關站體拍攝等事宜。

切 結 書

本公司為拍攝「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須借用貴單
位轄屬 地區供拍攝內、外景場地，現依規定提
出申請，並願意遵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單位出借場地拍
攝影片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林務局 林區管理處（請依申請拍攝地點填寫林區管理處）

或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或

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本局出借場地拍攝影片事宜，已授權由所屬單位依前揭注意事項秉權責辦理；爰如申請拍攝地點屬某林區管理處、林鐵處或農航所轄管者，請逕向該單位提出申請；如拍攝地點涉兩個或以上單位轄管者，則由本局統一受理申請。
- 二、 申請拍攝地點同時涉及嘉義林區管理處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轄管者，統一由嘉義處受理申請。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轄區與行政區域對照表

林區管理處	轄區與行政區域對照表	連絡電話、地址
羅東林區管理處	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淡水河、新店溪以東）	電話：03-9545114 地址：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
新竹林區管理處	新北市（淡水河、新店溪以西）桃園縣、新竹縣（市）、苗栗縣	電話：035-224163 地址：300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
東勢林區管理處	臺中市	電話：04-25150855 地址：420 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
南投林區管理處	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電話：049-2365226 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新庄里史館路 456 號
嘉義林區管理處	嘉義縣（市）、臺南市	電話：05-2787006 分機 地址：600 嘉義市林森西路 1 號
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雄市、屏東縣	電話：08-7236941 地址：900 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
臺東林區管理處	臺東縣	電話：089-324121 地址：950 台東市廣東路 297 號
花蓮林區管理處	花蓮縣	電話：03-8325141 地址：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農林航空測量所	農林航空測量業務	電話：0223513175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	阿里山林業鐵路、林業火車	電話：05-277-9843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林森西路 2 號

